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及投资项目的资金周转需求，2025 年度，公司向华润银行等 6 家金融机构以纯信用方式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石油有限公司、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欧华”）等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本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本公司使用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该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5-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全资子公司航天欧华业务情况的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航天欧华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注 1)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	15,000	否

注 1：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测算，非担保业务实际发生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被担保对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航天欧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债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5,000 万元（含本次担

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之间担保，占公司近一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5%。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为合并报表外的其他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